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余教務長政杰

記錄：李玉如

列席指導：恭請姚校長、林副校長蒞臨指導

出席人員：

教務會議之組織成員：黎文龍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黃聲東處長（洪子逸代）、研發總中心林鎮洋主任（陳富美代）、進修部兼進修學院邱垂昱主任、圖書館李文興館長（黃麗卿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林丁丙主任（蔡偉和代）、軍訓室周瑛石主任（朱瑞代）、體育室林惟鐘主任、機電學院楊哲化院長、電資學院孫卓勳院長、工程學院張添晉院長、管理學院翁頌舜院長（林芷瑩代）、設計學院蔡仁惠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新霖院長、機械系蘇春熺主任、車輛系黃國修主任、能源系張永宗主任、製科所張合所長、自動化所蔡孟仲所長、電機系練光祐主任、電子系黃育賢主任、光電系任貽均主任、資工系陳英一主任、化工系蔡德華主任、材資系唐自標主任、土木系宋裕祺主任（許裕昌代）、分子系蘇昭瑾主任、環境所胡憲倫所長、生技所蔡德華代所長、資源所陳志恆所長、工管系王河星主任、經管系胡同來主任、服科所陳銘崑所長、工設系王鴻祥主任、建築系蘇瑛敏主任、英文系楊韻華主任、技職所曾淑惠所長、資管所吳建文所長、互動所李來春所長、通識教育中心陳慧貞主任、文發系葉惠蘭主任（謝姿怡代）、智財所陳春山所長（請假）

教師代表：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請假）、資工系楊士萱老師、電機系譚旦旭老師（請假）、機械系陳雙源老師（請假）、車輛系黃國修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材二乙鄭梓民同學、四材二甲游承浩同學、四子四甲張博荏同學

列席人員：教學資源中心陳主任建銘、課務組黃組長士嘉、註冊組譚組長巽言、研究生教務組劉組長建宏、出版組林組長靜娟、視聽教學中心劉主任國明（朱玉花代）、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段副執行長裘慶、進修部碩專班教務組陳育威組長（請假）、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蘇文達組長、英文系林佩怡老師（請假）、洪媽益老師、電機系徐椿樑老師（請假）、化工系汪昆立老師、工管系黃乾怡老師、師資培育中心

壹、恭請校長致詞：謝謝教務處這學期的努力及各系所的協助，每次開教務會議總是厚厚的議程，表示教務處工作非常辛苦，但我希望本校日益求精，未來能推動以下計畫：本校為典範科技大學入榜學校，實習課要列為必修；21 世紀的本校教學能與業界實際人才需求貼近，每個系所之教學研發領域，皆能找到其標竿企業，做為我們諮詢參考的對象，對準產業的需求，藉以修改課程、充實實驗室的設備，以培養其專業人才；工學博士的設立；以技術扎根計畫來落實、提升學生的實作能力；鼓勵老師將研發成果轉換成教材。以上希教務處及研發處合力配合，協助各系所完成此目標，建立本校教學特色，成為實務研究型大學。

貳、恭請林副校長致詞：誠如校長所說，教務工作是與時俱進，日益繁重的，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北區教學資源中心、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都是十分重要且競爭的工作，承蒙各系所幫忙，使教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都使我們學校發展及能見度得以提升，感謝校長及教務長辛苦的付出，也讓我們全力支持校長的治校理念。

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蒞臨教務會議，教務處會全力推動校長的理念，落實典範科技大學的計畫及目標。有關科大評鑑新辦法已定讞，今年 8 月自評工作即將開始，教務處已著手規劃相關事宜；各單位教師編制，教務處將於學期末統計名額；目前本校招生報名費電子化作業已順利完成，網路加退選課也正積極推動中。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 課程

- 1、本校奉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技(二)字第1000113322號函核定，101學年增設「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班」，及教育部100年9月28日台技(二)字第1000172564B號函核定101年春季招收「電能轉換與控制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 2、依據外交部101年1月4日外非二字第10004810980號函，101學年增設「甘比亞機械專班」之新增課程科目表。
- 3、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開課時序變動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機械系、製科所、車輛系、機電學士班、電機系所、電子系、電通所、資工系所、光電系所、電資學士專班、土木系、化工系、生化所、分子系、材資系、服科所、建築系、智財所、科法學程、創新產業管理學分學程、教育學程。

以上新增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本(101)年4月25日校臨時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調整通過在案。除部份系所依校課委員會決議適用年度實施外，餘自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二) 100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大學聯合系統」台北醫學大學開放27門通識課程，國立台北大學開放30門通識課程，本校開放28門通識課程，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
- (三) 100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英語授課共計29門。101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截止日為101年6月29日，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四) 本學期教學評量於第15至第17週實施，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初選於16、17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初選。
- (五) 本學期國文會考業於101年3月20日舉行完畢，國文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將於101年5月29日全校週會中頒發獎狀，以茲鼓勵。英文期中會考業於101年4月17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四英一除外)、「進階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四英二除外)、新舊交替課程「英文與應用練習」以及「英文實務」等課程之學生須參加會考，英文期末會考訂於101年6月19日舉行。
- (六) 本校100學年度共有7系所參與IEET工程教育認證期中審查，其認證結果業皆完成議決，分別為土木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5系所獲得2年有效年限；自動化科技研究所、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獲得3年有效年限。首次參與認證為建築系，週期性審查結果為通過認證有效年限3年。
- (七) 有關本校申請103學年度增調系所、104學年度各學制停招乙案，提交校發會審查資料業已收訖。103學年度計有3案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經營管理系)；博士班申請案乙案(經營管理系)；更名乙案(資訊運籌與管理研究所)。

二、註冊組：

招生宣導

- (一)「101 學年高中申請入學宣導說明會」由各學院選派講座，並由註冊組同仁隨同至臺北市立南湖高中等計 12 所重點高中宣導，由講座介紹本校系組，並與各校師生互動溝通，氣氛熱烈。
- (二)為感謝各學院及學系推薦講座熱心參與本項活動，及表彰講座之辛勞及貢獻，教務處並製作感謝狀致贈各講座表達謝忱。
- (三)除宣導說明會的方式外，並參加宜蘭高中、楊梅高中、及人高中、宜蘭慧燈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內湖高工等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
- (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註冊組配合於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中，對高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本校校系特色。
- (五)本校參與 100 學年度技職院校策略聯盟辦理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方案，業於 101 年 3 月及 4 月份期間，安排人員前往負責之懷生國中等 9 所國中對師生及家長進行宣導活動，計辦理 16 場次。

招生試務

- (一)101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於101年1月18日(三)由「10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計75名。本校於2月6日(一)及2月7日(二)辦理錄取新生報到，計6名放棄，實際報到人數為69名。
- (二)101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作業計有 25 個系組班，第一階段共 6,130 人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人數共 1,610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率为 26.26%；第二階段共 1,263 人報名，招生名額 301 人，錄取率为 23.83%，各系班組之複試通知單與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注意事項 3 月 23 日寄出，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4 月 10 日至 13 日進行書面審查，4 月 14 日舉辦面試，4 月 17 日寄發成績單，4 月 24 日公布正備取榜單，4 月 25 日至 5 月 2 日為正取生報到時間，5 月 2 日至 11 日為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
- (三)10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業於3月30日(五)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者計50名。
- (四)101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委員會業於4月30日(一)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招生簡章預定於5月14日提供網路免費下載及發售。

其他試務

- (一)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101學年度二技、四技各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 (二)本校承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兩項測驗將於5月5日(六)、5月6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畢業及學籍事宜

- (一)100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同學計75名，其中提早畢業者計8名。
- (二)10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學分審查已於4月16日由各班代送回同學初審結果，本組已接續展開複審作業。
- (三)100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業於3月29日舉行，其中本處負責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並已彙整，並送學務處供安排畢業典禮頒獎事宜，獎品的部份預計5月份辦理採購事宜。
- (四)100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人數計121名、退學人數計110名。

成績事宜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已於4月11日至5月2日開放任課教師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成績系統登錄預警資料。預定將於5月3日寄發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將預警通知單寄發給家長，同時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

英檢報名費補助

100學年第2學期大學部同學參加全民英檢報名費補助截至3月份為止，合於申請資格同學229人，其中半額補助148人，補助金額64,250元；全額補助81人，補助金額87,050元，共計補助金額151,300元。

策略聯盟計畫方案

- (一)為配合12年國教之推動，自101年3月2日至4月27日期間至鄰近懷生等9所國中辦理技職宣導活動，其中師生場8場，家長場7場，感謝吳可久、陳圳卿及莊賀喬等3位宣導經驗豐富的教授熱心擔任本活動的講座，使宣導活動順利完成。
- (二)本校自101學年度起擔任技職校院策略聯盟基北宜區的主辦學校，並為區內27所技職校院成員之一。
- (三)策略聯盟辦理內容：
 - 1.實地至各責任區國中宣導技職教育。
 - 2.辦理國中生體驗學習。
 - 3.強化高職生專業技術能力。
- (四)為擬定基北宜區策略聯盟方向及校際分工，業於101年4月27日邀集26所技專校院及68間高職及綜合高中召開「校際說明會」，並簽訂策略聯盟合同，接續即將展開各項子計畫規劃及提報事宜。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100學年度第2學期已完成註冊人數研究所為3,093人，休退學人數共125人。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畢業人數如下：碩士班98人、博士班16人、產碩專班7人，合計121人。
- (二)101年秋季產碩專班申請，本校分別申請開設「電力電子」、「精密機械—設計組」、「精密機械—製造組」、「電能轉換與控制」、「電子材料」及「高科技廠務及潔淨室設計與管理」、「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7班，招生名額計88人。訂於4月9日至23日報名（實際報名82人），5月26日筆試，6月16日面試與廠商媒合配對作業。
- (三)101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報名人數共5,149人（較去年減少1,830人），招生名額計689人（26個系所，分58個類組及79個選考），考試已於101年3月4日舉辦完成，正取生報到作業已於4月11~12日辦理完成，並於4月23日辦理備取生第一階段遞補報到，遞補報到作業陸續辦理中。
- (四)10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共2,820人（較去年增加170人），招生名額計522人（名額增加33人），正備取生報到後缺額共23人（併入一般招生缺額），提早入學申請人數共20人。
- (五)101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146名，共計16所，33個分組，訂於5月25日舉行筆試及面試。

- (六) 101年度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校排序名單初審結果已於3月29日上網公告，申請件數19件，通過19件。
- (七) 101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班，共有電子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製造科技研究所及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資源工程研究所提出，目前完成申請者計有6名。
- (八)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5月31日止，陸續辦理中。
- (九) 本校101年度名譽博士提名遴選通過共計2名，已簽請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通過，分別於4月24日及5月7日頒贈中英文證書。

四、出版組：

(一) 中、英文校訊：

- 1. 出版組負責出版中文校訊、英文校訊，除寒暑假外每月各一期。逢畢業典禮與校慶，中文校訊於六月及十月各增加出刊一期。
- 2. 為提高校訊閱讀率，首要改進內容的豐富性和可讀性，因此中文校訊自304期全面改版，歡迎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01 新聞與活動報導或預告
 - 02 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03 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04 國際交流
 - 05 學術交流
 - 06 專業見學旅行
 - 07 校園生活
 - 08 其他師生發表值得分享的觀點、創作、議題評析

(二) 中文與英文校訊編採社：

本學年度出版組藉教學資源中心伯樂社團計劃，招募包含中文、英文和攝影小記者，負責採訪工作，並由本組指導該社團。現社團約有20名學生記者。每學期亦舉辦數堂訓練課程，包含編輯寫作、攝影、編譯實務等課程，內容精彩豐富，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

(三) 校訊報架：

- 1. 校園內設置10處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01.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02.綜合科館一樓
 - 03.第一演講廳
 - 04.共同科館一樓
 - 05.圖書館
 - 06.7-11便利商店旁
 - 07.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08.學生宿舍一樓
 - 09.第六教學大樓一樓
 - 10.第三教學大樓一樓
- 2. 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英文校訊，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四)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

本校學報為設有外審制度之學術論文期刊，歡迎教師、同學踴躍投稿。

(五) 電子平台：

1. 中文校訊、英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ntut_magazine/index.php/CurrentMagazine/index

2. 未來預計將歷年學報的內容也加入電子平台中，使學報全面電子化。

五、視聽教學中心：

- (一) 視聽教學中心支援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以及英文系部分視聽與多媒體相關課程，進行順利。三間視聽教室扣除每週有單個半天維修保養，使用率約為 $((32+31+34))/(9(\text{節/日}) \times 5(\text{日}) \times 3(\text{間}) - (4 \times 3)) = 79\%$ 。
- (二) 第一教學大樓一樓多元功能教室提供全校實施情境教學，劇場演練，模擬會議簡報，多元化英文課程等活動，並支援教職員工英日語進修班上課場地。
- (三) 「英文論文寫作課程」：延聘夏珮玲老師擔任授課教師。主旨在幫忙指導解決研究生論文寫作常見問題。本課夜間進行，上課地點為一教一樓多元功能教室，課程講義已置於網站：<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urse/>
- (四) 「英文寫作諮詢」：由5位專案約聘教師(董紫儀、施青良、黃馨瑩、郭美純、林家薇)擔任諮詢老師，每人每週開放諮詢服務4小時，每週共20小時。主旨在幫助本校教師以及研究生熟識英文論文書寫格式。(另莊欣慈老師支援英文版校刊事宜)。諮詢預約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sult/>
- (五) 「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由董紫儀、施青良、黃馨瑩、郭美純、林家薇、莊欣慈等六位老師擔任輔導老師，每週於上班時間開放4個時段，為學生輔導英文會考試題之疑難；線上預已於第4週起開放，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xam/>
- (六) 本年度全民應檢中級初試，中心持續辦理團報參加應試，期望大家繼續努力，養成更高職場競爭力。團報訊息將透過校園網路、海報、小郵差及大一、大二英文的老師於班級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 (七) 本學期舉辦「英文閱讀與寫作比賽」，於4月24日上午10時於一教3樓語言教室舉行，各部制級均有學生報名參加。成績已經揭曉，優勝作品已經公告在網上：<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 (八) 本學期校「英語能力鑑定考試」，訂於5月22日上午10時舉行，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踴躍，訊息相關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pt/>
- (九)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多益考試中心與閩南語測驗中心，均曾假本校舉行各項/級測驗，視教中心及相關試務人員支援辦理。
- (十) 本學期英文期中和期末會考題庫已於開學日上線使用，開放考題和解答電子檔下載，期中會考範圍是題庫第21回至25回，期末會考範圍是第26回至30回。題庫下載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gept/>
- (十一) 本學期應靜宜大學邀請繼續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講座三場，日期分別為3月22日、3月29日及5月31日。講題：美國俚語、一生必學的英文文法：全球英語文法及一開口就會說社交英文。地點：共同科館B1演講廳。活動已公告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 為鼓勵教師將實務研究之成果轉化成數位教材，並納入授課內容，以提昇學生實務能力。本學期實務研究教材，於101/3/28已完成審查作業，補助第一級一萬元為8件，第二級伍仟元為9件，共計有17件教材補助。
- (二) 教育部101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計畫申請書已於101年3月30日前完成報部。本學期已有63件協同教學申請案，協同教學計有457.5小時。
- (三) 為推廣教師增進實務教學知能，本中心規劃辦理「產業實務講堂」計畫，鼓勵與具知名度之研究單位(工研院、資策會、中國生產力中心、國研院、金研院等)合作開設產業實務應用課程，提供本校教師精進實務能力及內涵。為使課程能與學院系所發展特色結合，已請各學院於4月20日(五)前提供1~2門需求課程之規劃，經審查通過者將全額補助課程費用。
- (四) 配合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本學期「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補助，獲補助課程共計69門，獲補助之教學助理計有120人，申請系所自行配置教學助理計有68人，合計188人。
- (五) 教資中心於101年2月21日聯合16個學程單位舉辦100年度第二次學程博覽會，當天近百位學生參與，現場與學程單位進行諮詢與報名。另本學期現有光電系將修改現有之光電科技學程為『LED照明學程』，資工系亦表示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新學程：『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學程』，該二學程預計年底會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六) 為培訓學生就業時所需之英語能力，教資中心於101年3月6日及3月20日兩週開辦「第二專長菁英就業計畫」，兩梯次學生報名相當踴躍，顯示學生對於英文面試訓練具有相當需求。課程結束皆發以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將學生意見納入未來課程內容來改進。
- (七) 為提升北科大同學的就業競爭力，教資中心於101年5月份開設「職能模組」系列講座，講座主題包含簡報與表達技巧、認證與證照講座、溝通表達講座、面試技巧講座。另為提升學生口語及文字溝通表達之能力，於本學期5月份每週四晚上開設「溝通表達課程」，訓練學生能恰當地運用語言文字進行溝通與表達。
- (八) 金手獎配合：『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申請規則修改，目前調整第六屆金手獎辦法，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
- (九) 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學期初已透過導師會議、教師信箱等方式宣傳，預計本學期將有多項成果報告回收。
- (十) 為提升學生國際觀及拓展其未來於東南亞市場就業版圖，教資中心開設以會話教學為主，台商現況及國家文化為輔，邀請政大外文中心泰語講師張君松老師(Pipat Phoparisut)，開設「新興亞洲市場-泰國篇2」，考量到語言教學之成效，選課人數限制為50人，本學期共計50人選修該課程。
- (十一) 為培養學生對海外服務之興趣與熱忱，提升學生國際觀，教資中心於1月16日甄選4個團隊申請101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共入選1隊，將於7月初赴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進行為期2週之交流，並已於3月30日開始安排一系列之培訓課程。教資中心亦於4月9日函送5組學生申請101年青輔會僑校服務，已於4月30日公佈甄選結果。
- (十二) 本中心與應用英文系共同承辦之「培訓全球會議溝通人才」計畫，長期培育並甄選出12位學生儲備代表，業於4月2日至8日赴紐約參與2012紐約模擬聯合國會議，模擬擔任多明尼加共和國之外交官，與來自全球300所大學，5,000多名

學生代表一起進入聯合國大會堂共同探討全球關注議題。其中，應用英文系聶光彥同學與來自全球100餘位學生代表共同徵選擔任副主席，會議期間表現優異，大會更將其升任為主席，獲得此殊榮實屬不易。

- (十三) 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創意整合、價值開發及經營管理能力，並鼓勵同學能跨系所交流，特舉辦「第五屆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本競賽分為「社會心關懷」及「生活新創意」二組，參賽者依專長擇一參賽，各組首獎現金10萬元，此次競並獲得臺灣企銀、台灣菸酒公司、金湯科技有限公司、宜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史丹佛語文文理短期補習班...等單位的資源挹注。
- (十四) 為激發全國大專生發揮豐富的創意，以行銷競賽方式發展創新、多元的行銷與商業運作模式。本中心與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全國大專臺鹽盃創意行銷競賽，本競賽共有103隊報名，於3月4日舉辦競賽工作坊，當天共計258人參加，已於4月28日進行決賽。
- (十五) 教學資源中心於第一教學大樓104室，規劃「三創孵化室」，提供學生創意、創新、創業的發想空間，希望讓同學能激發出更多創新點子，以提昇學生創造力，朝實際創業邁出一大步。
- (十六) 教資中心陸續進行材料物化、有機化學及光電實驗等實驗教材之影音數位化。本期數位實驗教材以開放式資源標準製作，目前已完成42項實驗現場操作錄製工作，待後製剪輯完成，將上傳至「數位教材網」提供相關實驗教學運用。
- (十七) 教資中心於101年03月30日開始進行「李嘉華校友補助開放式數位教材製作方案」第一次教材管考工作，目前已針對各申請教師繳交之教材成果進行審查，並請教師針對審查意見修訂內容及呈現模式，修訂完成之教材將上傳至「數位北線」資源共享平台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七、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中心業於4月12日下午1時30分召開本年度「教學提升計畫」暨「專科學校輔航計畫」期中成果聯合會議。會中由12所獲教卓計畫之夥伴學校針對本年度輔導未獲教卓學校及專科學校之成果簡報，中心並邀請7位專家學者予以講評、計分，並提供書面之意見。
- (二) 中心於4月26日下午2時假本校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與教育部UCAN計畫辦公室聯合辦理「UCAN教師應用研習工作坊」，由教務長擔任主持人，邀請34所夥伴學校教師共襄盛舉。
- (三) 中心謹訂於5月17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召開本年度「主軸三：專業優化職能再造」、「主軸四：基礎扎根能力提升」期中成果聯合會議。由各專業類群及分項計畫召集人做成果簡報，並邀請6-8位專家學者予以講評、計分，並提供書面之意見以作為計畫執行之參考。
- (四)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雲端電子書服務，已於4月11日正式上線，圖書館提供15台平板電腦供讀者使用，其中6台為館內借用，9台為提供讀者外借。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
- (五) 有關圖書聯盟代借代還，系統已建置並驗收完成，已舉辦34所夥伴學校圖書館館員之教育訓練，計3場，業於4月25日正式開放北區夥伴學校全體師生員工使用。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成績更改

-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8 位教師申請更改 11 位學生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除四電三丙李奇龍與張鈞凱 2 位同學維持原成績外，其餘同意修改。並請老師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學生之成績。

辦理情形：已按照規定完成成績更正。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案審議

- 二、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半導體科技學程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各學程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另補提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法規修訂

-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北科大師培字第 1015020001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以 101 年 1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4104 號函，請本校依該函建議修正本辦法再函復。

- 五、案由：增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北科大師培字第 1015020002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以 101 年 1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4106 號函復需待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修正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該作業要點始得報部審查。

- 六、案由：新增「本校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英文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業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北科大師培字第 1015020003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以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3318 號函，請本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報部。經會同英文系修正後，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北科大師培字第 1015020018 號函再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以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72130 號函核定通過。

七、案由：訂定本校「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八、案由：為配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學期制「區域留學」計畫，擬訂定本校相關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十、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轉系組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佈實施。

十一、案由：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二、三、五及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並公佈實施。

十二、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並公佈實施。

十三、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訪問學生繳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佈實施。

十四、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業報經教育部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同意備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實施。

十五、案由：修訂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準則』，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另補提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學則修訂

十六、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37 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報部備查，並公佈實施。

陸、討論提案：

成績更改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 6 位教師申請更改 10 位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 1）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光四	97650335	蘇星融	英文實務	林佩怡 英文系	輸入成績時，這三位 往下多移了一格。	30	64	
四光四	97650338	張智強				64	69	
四設三	98383307	王子萱				69	60	
車輛碩二	99448012	陳齊國	科技英文寫作	洪媽益 英文系	該名學生提早繳交期末報告，誤以為是未繳交，特此更正。	缺考	75	
四電四丙	97310411	楊喬安	微處理機實習	徐椿樑 電機系	因為本學期上課初時，楊喬安同學與進修部另外兩位同學分在同一組，學期中	0	85	

					時，另外兩位退選。我答應楊同學加入另外一組，當時以黑筆做紀錄於成績登錄簿上。但是登錄時只有登錄學號，並未登錄該生姓名，學期結束時，所有實作成績在該組平時表現是做出 80 %，但我沒有找到楊喬安的名字，故成績為 0 分，後楊同學於學期成績送出，立刻通知本人，才發現我忘記該登錄學號就是楊同學。因此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四設三	98381308	陳悅音	數位表現技法	楊耿賢 工設系	成績登錄時輸入錯誤。	65	82	
四設三	98381312	鍾學威	數位表現技法	楊耿賢 工設系	成績登錄時輸入錯誤。	63	82	
四化三丙	98320407	賴冠佑	反應工程	汪昆立 化工系	輸入錯誤。	47	74	
四工三甲	98370302	洪亦賢	品質管理	黃乾怡 工管系	經確認該生平時作業有繳交，因擔任班代出任務故未與其他同學同時繳交，成績計算誤植為未繳交，敝人作業有所疏失懇請同意更正。	70	90	
四工三甲	98370321	蘇欲赫	品質管理	黃乾怡 工管系	經確認該生平時作業有繳交，因協助班代出任務故未與其他同學同時繳交，成績計算誤植為未繳交，敝人作業有所疏失懇請同意更正。	57	77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 10 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議：有關四光四蘇星融同學成績更改部分，因英文系林佩怡老師未出席說明，會後由教務處向英文系詢問，請老師回覆相關細節，經說明後，同意更改。

本案除王子萱同學維持原成績外，其餘同意修改。

請各位老師依相關規定，落實仔細登錄學生成績事宜，以後無論專兼任老師，皆請親自出席說明，未來專任老師若有成績更改情事，將列入教師升等計分紀錄中，此登錄成績之疏失，亦作為各單位辦理兼任老師續聘時之參考依據。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案審議

二、案由：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已於 4 月 23 日校主管會議暨 4 月 24 日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二)配合校外實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實施，及因應目前軍護、體育課程學分採計實際情形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草案)(如附件 2)，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點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一三七學分、設計學院一三三學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 二技日間部七十三學分； 進修部 72 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一三七學分、設計學院一三三學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日間部七十三學分；進修部 72 學分。	配合本校日間部沒有二技學制之修訂。
第五點	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u>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另訂之。</u>	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配合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實施。
第六點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修習及格則計入 <u>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u>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修習及格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配合目前各系有關體育選修學分採計實際情況，同時以目前本校畢業學分架構只有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三部分，而共同選修為 0 學分，所以大四體育

			課為共同選修課程，並無採計畢業學分空間。
第七點	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因軍護課程為 0 學分並無學分登錄採計問題。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1 學年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訂臺北聯大三校聯盟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為提高選修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學生人數與提升學生修課彈性，擬修訂臺北聯大三校聯盟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3)。

(二) 修訂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內容如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每校至多採計 6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始可得「創新產業管理學程」證書。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每校至多採計 9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始可得「創新產業管理學程」證書。			降低每校至多採計學分。		

(三) 以上修訂之施行細則，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追溯至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光電系擬開設「LED 照明學程」，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為提供學生 LED 照明相關技術及培養人才，光電系擬開設「LED 照明學程」，供全校學生選修，該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4)、課程科目表(草案)(如附件 5)。

(二) 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五十四、五十五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擬修定學則第五十四、五十五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 <u>二年到五年為原則</u> 。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 <u>在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上課。</u>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 <u>三年為原則</u> ，最低不得少於二年。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 <u>在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u>	1.課程已規劃為二年。 2.依大學法第26條，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因考量進修部學生故延長為三年。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 <u>不得多於二十學分</u> ，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一科目之教育學分。	大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且不得多 <u>於十五學分</u> 。惟修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一科目之教育學分。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得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3.因一學期可修20學分，故開放星期六排課。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訂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 (一) 進修部為增進學生在職進修意願，減低招生率下滑之衝擊，進修部自101學年度起調整進修部二技之修業年限由二年半修改為二年。
- (二) 相關修訂課程科目表已提100年10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 進修部選修辦法已於101年1月18日部務會議通過。
- (四) 擬修訂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 EMBA 碩職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u>二學分</u> ，不得多於 <u>二十學分</u> ，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一科目之教育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 EMBA 碩職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u>二學分</u> ，不得多於 <u>十五學分</u> ，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一科目之教育學分。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	

		上，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最高得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	--	--	--

辦法：如蒙通過，於 10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二) 為讓各系所能實質培養具工程實務技術研發能力之博士生，並吸引工業界資深具研發實力人材至本校博士班就讀，進而提升本校各項產學、專利或創新研發產能，擬調整博士班招生方式與博士學位考核規範。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Academic-Oriented)與技術導向(Technology-Oriented) 博士生，畢業時皆授予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Ph. D.)。
- (三) 檢附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訂草案（附件6）、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現行條文（附件7）。
- (四)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u>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將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加以區分。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 <u>學術導向博士生</u> 完成系（所）規定之 <u>學術</u> 論文發表要求， <u>技術導向博士生</u> 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 <u>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u>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 <u>技術導向博士生</u> 於修業期間，應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四、完成系（所）規定之論文發表要求。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	一、第四款增加針對技術導向博士生評量標準之規定。 二、新增第六款針對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完成之課程及實務研發之規定。

<u>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u>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u>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u>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新增針對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之規定。

辦法：如蒙修正通過，擬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擬增列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 依據土木系(所)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提案。
- (二) 新增所別(土木與防災研究所)相關資料：

所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12	學業總成績需在全班 25%以內	需提供前 6 學期之成績供書面審查

討論資料：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附件 8)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附件 9)

辦法：若蒙通過，擬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校學則第 97 之 1 條及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暨本校學則第 102 之 1 條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校基於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之學則條文，並另訂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惟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教育部回覆提出修正意見，擬依教育部意見修訂學則第 97 之 1 條條文及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10)及(如附件 11)。
- (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之學則第 102 之 1 條條文先前已經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現有部分文字修正，擬修訂學則第 102 之 1 條條文（草案）（如附件 10）。

（三）本校「學則」第 97 之 1 條及第 102 之 1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100.5.24 原增訂條文	說 明
第九十七之一條 基於學術合作，本校應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認可之大陸地區<u>高等</u>學校相互承認雙方學歷，<u>經由學術</u>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u>本校學生</u>同時在<u>本校</u>及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u>於</u>兩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一、<u>修讀</u>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32個月。 二、<u>修讀</u>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12個月。 三、<u>修讀</u>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24個月。 <u>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對雙聯學制之學生，得個別或共同授予學位。</u> <u>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第九十七之一條 基於學術合作，本校得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相互承認雙方學歷，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同時在<u>臺灣地區大學</u>及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u>該</u>兩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一、<u>持</u>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32個月。 二、<u>持</u>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12個月。 三、<u>持</u>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24個月。 <u>雙聯學制合作關係之學校得個別或共同對合作案學生授予學位。</u> <u>本條合作案之學生資格及名單須經合作兩校共同決議產生。</u>	本條為新增。 依教育部來文說明：各大學擬經由學術合作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署書面約定辦理「雙聯學制」須踐行應有<u>法制程序</u>，包括「<u>列入學則</u>」及「<u>報部備查</u>」。 依教育部 100.7.5 臺技（四）字第 1000109902 號函修正建議辦理。
第一 0 二之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u>高等</u>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	第一 0 二之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本條為新增。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業經教育部 100.1.6 修正發布，教育部亦已公告認可名冊在案。教育部來函說明：我方學生如經學術交流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學分，自

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所修學分得予採認。本校所屬學生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學分採認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	------------------------------	---

(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草案)：

修正名稱	原辦法名稱	說 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 高等學校 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文字修正，將「大陸地區大學」改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修正條文	100.5.24 原訂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及 本校學則第 97 之 1 條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及「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依教育部 100.7.5 臺技(四)字第 1000109902 號函修正建議辦理。 二、文字修正，依據部分增列學校學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 高等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經由 學術合作，提供 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 讀學位 ，並於符合雙方畢業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大學之協議，協助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 習課程或論文 ，並於符合雙方畢業或修習課程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或給予學分。	一、文字修正。 二、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文字，增列「經由學術合作」等文字。 三、雙聯學制為修讀學位，故將「修習課程或論文」敘寫為「修讀學位」。 四、刪除「或給予學分」文字，以免與短期修學分採認機制混淆。
第三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如「學士學位」加「碩士學位」，或「碩士學位」加「博士學位」 。	第三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 該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 ，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	一、文字修正。 二、按，雙聯學制為修讀學位，學位授予之機制及方式，當為重中之重。應於本辦法

		具體敘明，俾利遵循。 三、敘明「不同層級的學位」為「學士+碩士」或「碩士+博士」。
第四條 (第一項) 本校與<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校長簽署後實施。 (第二項) <u>前項協議書之簽署，由本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三項) <u>第一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應由辦理之學院、系、所擬具中文版本之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u> <u>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u> <u>二、甄審(試)之規定。</u> <u>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u> <u>四、學分抵免(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u> <u>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u> <u>六、學位授予。</u> <u>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u> <u>八、費用之繳交。</u> <u>九、保險事宜。</u> <u>十、研究生姓名(僅適用於研究所)。</u> <u>十一、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僅適用於研究所)。</u> <u>十二、論文題目(僅適用於研究</u>	第四條 本校與<u>大陸地區大學</u>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校長簽署後實施。	一、文字修正。 二、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合作行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規定，係事前許可制，學校應於擬簽署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經許可同意後方得之。因此，增訂第二項文字。 三、增訂第三項文字，敘明第一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擬定程序及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之項目。

<u>所)。</u> <u>十三、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僅適用於研究所)。</u> <u>十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僅適用於研究所)。</u> <u>十五、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僅適用於研究所)。</u> <u>十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u> <u>十七、其他事項。</u>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學生，應依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u>大陸地區大學</u>學生，應依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文字修正，將「大陸地區大學」改「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第六條 <u>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u>，應依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u>惟經核准抵免後，於兩校實際修習科目總學分數須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始可授予本校學位。</u>	第六條 <u>經核准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u>，應依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文字，避免學生所修科目「一魚兩吃」，實質減少應修業學分。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u>修業</u>期間申請赴大陸地區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事務處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赴大陸地區事宜。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u>肄業</u>期間申請赴大陸地區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事務處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赴大陸地區事宜。	文字修正，將「肄業」改「修業」。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赴<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修讀學位之學生，於<u>大陸地區高等學校</u>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u>經核准抵免後，</u>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赴<u>大陸地區大學</u>修讀學位<u>或修讀學分</u>之學生，於<u>大陸地區大學</u>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	一、正，刪除「或修讀學分」及「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二、新增文字，敘明

<u>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u>	免。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之。	「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免學生所修科目「一魚兩吃」，實質減少應修業學分。
第九條 (第一項) <u>經核准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u>之學生，<u>其在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u> 一、<u>修讀學士學位者</u>，在本校學士班修業<u>期間</u>至少四學期，<u>累計</u>在兩校修業<u>期間</u>至少<u>應</u>滿32個月。 二、<u>修讀碩士學位者</u>，在本校碩士班修業<u>期間</u>至少二學期，<u>累計</u>在兩校修業<u>期間</u>至少<u>應</u>滿12個月。 三、<u>修讀博士學位者</u>，在本校博士班修業<u>期間</u>至少四學期，<u>累計</u>在兩校修業<u>期間</u>至少<u>應</u>滿24個月。 (第二項) <u>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u>	第九條 <u>經本校核准赴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兩岸雙聯學制</u>之學生，<u>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u>學士班學生</u>在本校學士班修業<u>時間</u>至少四學期，在兩校修業<u>時間</u>，合計至少須滿32個月。 二、<u>碩士班學生</u>在本校碩士班修業<u>時間</u>至少二學期，在兩校修業<u>時間</u>，合計至少須滿12個月。 三、<u>博士班學生</u>在本校博士班修業<u>時間</u>至少四學期，在兩校修業<u>時間</u>，合計至少須滿24個月。 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文字修正。 二、刪除「兩岸」。 三、「至少須滿」改為「至少應滿」。 四、敘明各學制修業期間規定。
第十條 <u>經本校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u>		一、新增條文。 二、敘明本校學生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學位，如因故無法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完成學業，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

		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
<u>第十一條</u> (第一項) 經本校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 (第二項) 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一、新增條文。 二、第一項明定本校學生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 三、第二項明定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u>第十二條</u> 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依大陸地區學生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依大陸地區學生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u>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		一、新增條文。 二、敘明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另訂雙聯

<u>施。</u>		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 <u>如有</u>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送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明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5月下旬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1.05.30前報請教育部備查，以利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名稱及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 本校為推行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擬修訂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條文修訂草案，提送校行政會議通過。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 <u>雙聯學制</u> 實施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 <u>雙學位制</u> 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內容不變。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 <u>雙聯學制</u> ，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 <u>協議書</u> ，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 <u>雙學位制</u> ，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 <u>合約</u> ，協助所屬學生 <u>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u> ，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	原條文第一項前段，文字修正，部分內容移至第三條。 原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移至第三條。

	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第一項) <u>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業期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u> <u>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u> <u>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u> (第二項) <u>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u> (第三項) <u>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方得申請跨國雙聯學制。</u> (第四項) <u>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u>		本條係由原第二條部分內容移入，明定下列事項： 一、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之修業期間規定：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須在本校修習之學期數及累計須在二校之修業時間。 二、規定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方得申請跨國雙聯學制。 四、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u>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u>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u>雙聯學制</u>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u>雙學位制</u>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五條 (第一項)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u>雙聯學制</u>，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u>雙聯學制</u>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國際事務處</u>及教務處審核，<u>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u>，方可實施。 (第二項)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u>雙聯學制</u>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u>(學士除外)</u>。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三項) <u>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u> <u>一、研究生姓名。</u>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u>雙學位制</u>，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u>雙學位制</u>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國際處國際合作組</u>及教務處<u>承辦單位</u>審核，<u>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u>，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u>雙學位制</u>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u>事項</u>。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明定「合作辦理跨國<u>雙聯學制</u>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u>國際事務處</u>及教務處審核，<u>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u>，方可實施。 四、明定「合作辦理跨國<u>雙聯學制</u>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項目。 五、明定「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u>應包括</u>項目。

<u>二、指導教授姓名。</u> <u>三、論文題目。</u> <u>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u> <u>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u> <u>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u> <u>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u> <u>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u> <u>九、其他事項。</u>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u>一、研究生姓名。</u> <u>二、指導教授姓名。</u> <u>三、論文題目。</u> <u>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u> <u>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u> <u>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u> <u>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u> <u>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u> <u>九、其他事項。</u>	一、第一項刪除。 二、第二項明定「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項目，併入前條。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u>雙聯學制</u>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u>雙聯學制</u>課程，<u>協議書內容依第五條規定，約定應修科</u>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u>雙學位制</u>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u>雙學位制</u>課程，<u>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u>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

目及學分，<u>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核備。	跨國雙聯學制課程，協議書內容依第五條規定，約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u>雙聯學制</u>之國外學校，<u>應於規定期限內</u>，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u>應附表</u>件，寄送本校<u>國際事務處</u>，俾便<u>本校相關單位</u>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u>雙學位制</u>之國外學校，應於<u>入學前二個月以上</u>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u>下列表件</u>，寄送本校<u>教務處承辦單位</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u>一、入學申請表二份。</u> <u>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u> <u>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u> <u>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u> <u>五、財力證明。</u> <u>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u>	<u>一、文字修正。</u> <u>二、明定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本校相關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項。</u>
第八條 (第一項)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u>雙聯學制</u>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u>國際事務處</u>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二項) <u>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u>教務處</u>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u>彙送國際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u>，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u>一、文字修正。</u> <u>二、明定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u> <u>三、明定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u>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u>。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經核准入本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u>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u>。如符合<u>僑生、外國學生等</u>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如符合<u>僑生、外國學生等</u>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	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聯學制</u>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u>開學</u>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u>繼續就讀</u>；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u>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u>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u>承辦單位</u>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u>肄業</u>；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一、文字修正。 二、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u>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u>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第一項) <u>本校參與跨國雙聯學制計畫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u>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本校參與跨國雙聯學制計畫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 三、明定經核准入學本

(第二項) <u>若因特殊情形，本校學生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減學雜費之繳交。</u> (第三項) <u>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u>		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第十六條 <u>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跨國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u>		一、新增條文。 二、明定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跨國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明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 12)

辦法：如蒙通過，於101.05.30前報請教育部備查，以利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本校土木系雙主修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土木系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98年2月9日台技(四)字第0980017708號函核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五條：「本校各系應經相互商定，訂定雙主修課程表，以及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等相關規定，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之規定辦理。

(二)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擬開設「雙主修課程」，提供學生修習。

討論資料：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附件 13）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有關「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 教育部以 101 年 1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4104 號函（如附件 14），請本校依該函建議修正本辦法再函復。

(二) 經教育部指導修正方向後，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5）。

(三) 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如下：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新增)	<u>第一章 總則</u>	無	依條文內容分章
第一條 (修正)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 <u>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 <u>本校學則等</u> 規定訂定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依師資培育法 第五條 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第五條 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文字修正。 2.刪除所依據法規之具體條文。
第二條 (新增)	<u>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u>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1.刪除原條文。 2.新增本校教育學程培育目標。
第三條 (新增)	<u>本學程每學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生名額辦理。</u>	無	1.新增條文。 2.說明招生人數為教育部核定。
第二章 (新增)	<u>第二章 甄選</u>	無	依條文內容分章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修正)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u>在學</u>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u>在學</u>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u>一、所修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u>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有可任教之科目(別)者。 <u>二、除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研究所</u>新生外，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u>皆</u>達八十分以上者。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教學程甄試： (一)所修專門課程符合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有可任教之科目(別)者。 (二)除新生外，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本校非教育學程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科目，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1.條次調整，原條文第三條。 2.文字修正，敘明「新生」之定義。
第五條 (修正)	<u>本</u>學程學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u>本</u>學程教師代表二人及相關單位<u>主管</u>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u>本</u>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u>二十五</u>，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u>占</u>上開外加名額。	教育學程學生甄試作業，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教育學程教師代表二人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廿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	1.條次調整，原條文第四條。 2.文字修正，將學程「甄試」統一修正為學程「甄選」。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名額。	
第六條 (新增)	<u>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選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教育學程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第二篇第三章規定辦理；教育學程各科目教師應將學生教育專業態度之養成列為學期成績考核項目。其比重由授課教師視課程性質訂定，並向學生宣布。	1.刪除原條文 2.新增「另訂教育學程甄選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新增)	<u>第三章 修習資格</u>	無	依條文內容分章
第七條 (新增)	<u>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u>	無	新增修習資格說明。
第八條 (修正)	<u>本校師資生</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次學期 <u>本學程</u> 課程之修習 <u>且不計入修習期程</u> ： <u>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研究生未達八十分)者。</u> <u>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u>	教育學程學生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次學期教育學程課程之修習：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研究生未達八十分)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文字修正。
第九條 (修正)	<u>師資生</u> 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 <u>本</u> 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 <u>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u>	教育學程學生一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師資培育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提經中心會議決議停止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	文字修正，違反校規者，取消修習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新增)	<u>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與期程得併入計算。</u>	無	明訂學程轉移規定，本校應屆畢業生，考取本校研究所，得繼續修習學程。
第十一條 (新增)	<u>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u>	無	明訂學程轉移規定，本校學生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繼續修學程說明。
第十二條 (新增)	<u>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u>	無	明訂學程轉移，他校學生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繼續修學程說明。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新增)	<u>本校師資生辦理放棄本學程，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當學期所選課程仍須依本校加退選課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u>	無	新增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規定
第十四條 (調整、修正)	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u>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條次變更，原條文第十條。
第四章 (新增)	<u>第四章 課程</u>	無	依條文內容分章
第十五條 (新增)	<u>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課程學分數如下：</u> <u>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u> <u>二、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u> <u>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共四學分。</u> <u>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u> <u>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u> <u>四、選修至少十二學分。</u>	無	新增說明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所需之必修、選修學分。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新增)	<u>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u>	無	新增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之修課說明。
第十七條 (新增)	<u>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u>	無	新增課程得依本校特色調整。
第十八條 (新增)	<u>本校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u>	無	新增師資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課程修課。
第五章 (新增)	<u>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u>	無	依條文內容分章
第十九條 (修正)	<u>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已修習其他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自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抵免課程學分及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有抵免課程學分者，其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u>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依上開第二條第二項預先修習者，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修習二學期，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學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得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且所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	1.條次調整，原條文第七條。 2.文字說明調整修正。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u>於修業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揭規定；</u>研究生修習<u>本學程</u>須經指導教授(所長)<u>及本中心同意後</u>，得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u>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揭規定。</u>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u>本學程</u>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本學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各學部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分數。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教育學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各學部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條 (修正)	<u>師資</u>生應修教育專業課程<u>至少</u>二十六學分及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u>經</u>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教務單位發給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u>並</u>由本中心發給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教育學程學生應修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及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教務單位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相關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1.條次調整，原條文第五條。 2.文字修正。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修正)	本校非 <u>師資生</u> 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 <u>教育課程</u> 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 <u>師資生</u> 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至少修習三學期(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三條 (二)本校非教育學程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科目，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1.條次調整，原條文第三條。 2.統整非師資生預修規定。
第二十二條 (修正)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含碩、博士學位論文)。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依師資培育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1.條次調整，原條文第十二條。 2.文字修正，刪除(三)，本校無此類學生。 3.明定參與教育實習前，研究生所須修習足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碩、博士學位論文。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三條 (調整)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條次調整，原條文第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修正)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u>應由本</u> 中心審核通過後， <u>始</u> 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1.條次調整，原條文第十三條。 2.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新增)	<u>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成績及格者，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則依原學校學則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u>	無	新增跨校選課之規定
第六章 (新增)	<u>第六章 學分抵免</u>	無	依條文內容分章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新增)	<u>本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u> <u>二、抵免學分總和，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申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至多抵免二分之一）。</u> <u>三、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u> <u>抵免或採計課程學分依前項規定及本校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無	明訂學分抵免辦法
第七章 (新增)	<u>第七章 學分費</u>	無	依條文內容分章
第二十七條 (新增)	<u>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教育實習課程)或非師資生</u>	無	明訂收費標準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u>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收費標準辦理。</u>		
第八章 (新增)	<u>第八章 附則</u>	無	依條文內容分章
第二十八條 (新增)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	無	明訂未盡事宜皆依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調整)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原條文第十五條。

辦法：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擬增修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第三款（如附件 16），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說明：

	擬修正內容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轉學生。 九、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轉學生	增列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第三款：放寬抵免標準，增加已取得學士學位之考生報考之意願及修讀第二專長之機會。

第三條	一、略。 二、略。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u>九學分</u>，通識課程最多抵免<u>四學分</u>。	一、略。 二、略。	
-----	---	-------------------------	--

辦法：若蒙通過，擬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學生代表提問：學生在學校教學評量中，若對某些老師提出意見，但因其課程是分上、下學期有連貫性之故，老師將知道學生對其有意見，會造成下學期對學生有不當對待，請問如何處理？

主席裁示：對於老師教學評量中部份，學生提出建議意見，若有問題之老師對學生有不當之對待，學生可先向系所主管反應，若無改善，可依序再向院長、教務長、副校長或校長反應處理，以確保學生之權利。

捌、散會（17 時 30 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 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 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佔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 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草案)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7.12.30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二、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一三九學分；管理學院一三七學分、設計學院一三三學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一三八學分；二技日間部七十二學分；進修部 72 學分。
- 三、研究所課程架構：

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 四、大學部課程架構：
 - （一）四技共同必修科目：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設計學院三十四學分；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三十三學分。
 - （二）二技共同必修科目：日間部十一學分；進修部 6 學分。
 - （三）專業必、選修科目：四技至少九十九學分，二技日間部至少六十二學分，進修部至少六十六學分，開設科目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必修科目四技至多不得超過 80%，二技不得超過 70%，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 五、除體育、軍護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另訂之。
- 六、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二小時一學分，修習及格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七、大學部一年級軍護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八、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 九、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
- 十、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 十一、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99年2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4月27日 98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2月3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98年9月18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訂定之。
- 二、本校各學制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並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每校至多採計**6**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18學分，始可得「創新產業管理學程」證書。
- 四、本學程專業必修科目為「管理學」，三校均有開課，學生可至任一校修習。
- 五、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預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LED 照明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101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分為核心課程（必選）、一般課程（選修）。
 - 核心課程分兩類課程，每類應修習三學分，計六學分。
 - 一般課程包含數個課程類別，其中應修習至少兩個以上課程類別，計十二學分。
 - 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且其中所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 LED 照明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並得依各系規定納入畢業學分數內。
- 八、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光電工程系及相關系（所）開設。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入學 LED 照明學程 課程科目表(草案)

學 年	學 期	類 別	課程編 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 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課程類別)
1	1	▲	6504103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3.0	3	光電系	半導體元件
1	1	▲	6505045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3.0	3	光電所	半導體元件
1	1	▲	6505090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3.0	3	光電所	半導體元件
1	1	▲	3113709	半導體材料及元件	3.0	3	電機系	半導體元件
1	1	▲	6505024	光電半導體製造	3.0	3	光電所	半導體元件
1	1	▲	6505097	半導體光學	3.0	3	光電所	半導體元件
1	1	▲	6504551	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 模組	3.0	3	光電系	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 組
1	1	▲	6505117	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 模組	3.0	3	光電所	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 組
1	1	★	3601051	基礎光學	3.0	3	電子系	基礎光學
1	1	★	6502006	幾何光學	3.0	3	光電系	基礎光學
1	1	★	6503532	色度學	3.0	3	光電所	色度學
1	1	★	3004001	熱傳學	3.0	3	機械系	LED 散熱技術
1	1	★	4502808	熱傳學	3.0	3	能源系	LED 散熱技術
1	1	★	4505402	高等熱傳學	3.0	3	能源系	LED 散熱技術
1	1	★	6504550	Dialux 照明設計	3.0	3	光電系	LED 系統照明
1	1	★	3104072	照明設計	3.0	3	電機系	LED 系統照明
1	1	★	3903457	建築與景觀照明	2	2	建築系	LED 系統照明
1	1	★	3904487	LED 照明設計與應用	2	2	建築系	LED 系統照明
1	1	★	6505054	磊晶技術與量測	3.0	3	光電所	磊晶技術與量測
1	1	★	3203022	半導體元件製造技術	3.0	3	化工系	半導體製造
1	1	★	3113704	半導體製造技術	3.0	3	電機系	半導體製造
1	1	★	4145023	半導體製造技術	3.0	3	電通所	半導體製造
1	1	★	4005070	先進半導體製程	3	3	機電所/製科 所	半導體製造
1	1	★	3315133	半導體製程	3	3	材資系	半導體製造
1	1	★	3604102	半導體製程	3	3	電子系	半導體製造
1	1	★	6505119	材料光學與技術	3	3	光電所	螢光粉
1	1	★	6503009	實務專題(一)	2	4	光電系	實務專題
1	1	★	6504001	實務專題(二)	2	4	光電系	實務專題
1	1	★	3105115	平面顯示器驅動電路	3	3	電機所	LED 趨動技術

				與晶片設計				
1	1	★	6504553	LED 趨動技術	3	3	光電系	LED 趨動技術
1	1	★	6505120	LED 趨動技術	3	3	光電所	LED 趨動技術
1	1	★	6504554	照明產業趨勢	3	3	光電系	照明產業趨勢
1	1	★	6505121	照明產業趨勢	3	3	光電所	照明產業趨勢

相關規定事項：

1. 最低應修學分：18 學分。
2. 須修習核心必選課程 6 學分（須含半導體元件 3 學分、LED 基礎光學及系統模組 3 學分，計 6 學分）。
3. 選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至少包含兩類一般選修課程類別）。
4. 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訂草案）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1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 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 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 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 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四、完成系(所)規定之論文發表要求。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八條：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九十一年元月十五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日間部(含四技及二技)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於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後生效。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已甄試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各所錄取名額、甄選標準、甄選程序

九十七 十二 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 十日教務會議修訂 過

九十九 六月 日教務會議修訂 過

所 別	錄取名額	甄選標準	甄選程序
機電整合研究所	招生名額之 1/3	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在全班前 30%以內	由學 委員會審理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9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及二年制第一學年之成績需達該班之前 30%(含)以內者。	書面資料審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0	四年制前三年之學業成績達該班之前 30%	書面資料審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5	前三年學業平均 25%以內(未曾記過處分者)	學科測驗 50% 口試 5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5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書面 料審查
光電工程系碩士班	10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書面 料審查
製造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之 1/3	在校成績在全班 30%以內	由甄選小組辦理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不超過 6 名	在校成績在全班 30%以內	由甄選小組辦理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0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含)以內者	書面 料審查
化學工程研究所	8	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 名以內	系甄選委員會審查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10	三年級每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	經甄選委員會同意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一般招生名額之 20%	前三年學業平均 20%以內	1.書面審查(50%)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 2.口試(50%) (1)專業知識 (2)修習計畫、研究態度與潛能及外語能力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不超 4 名	前三學年學業平均 20%以內	1.書面審查(50%) 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 2.口試(50%) (1)專業知識 (2)研究計劃
創新設計研究所	4	1. 成績在全組 20%以內 2. 操作成績 80 分以上	書面審查
資源 程研究所	不超過招生名額之 20%	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0 名以內	由甄選小組辦理
市 所	6 位(甲、乙、丙各組 2 位)	四年制前三年學業成績需達該班前 30%，另甲組建築設計組之學生大三建築設計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	書面審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 第 97 之 1 條及第 102 之 1 條條文修訂草案

第九十七之一條

基於學術合作，本校應在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相互承認雙方學歷，經由學術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學生同時在本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於兩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學生須於兩校共同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課程，方得受頒學位：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32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12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24個月。

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對雙聯學制之學生，得個別或共同授予學位。

本校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一〇二之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99學年度第2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18小時者為1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大學學術交流，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學則第 97 之 1 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由學術合作，提供雙方學生在修業期間，至對方學校修讀學位，並於符合雙方畢業之規定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 第三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如「學士學位」加「碩士學位」，或「碩士學位」加「博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由雙方教學單位訂定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學位協議書，經校長簽署後實施。
- 前項協議書之簽署，由本校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應由辦理之學院、系、所擬具中文版本之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 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 二、甄審(試)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學分抵免(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保險事宜。
 - 十、研究生姓名(僅適用於研究所)。
 - 十一、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僅適用於研究所)。
 - 十二、論文題目(僅適用於研究所)。
 - 十三、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僅適用於研究所)。
 - 十四、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僅適用於研究所)。
 - 十五、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僅適用於研究所)。
 - 十六、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七、其他事項。
- 第五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應依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送教學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宜。
- 第六條 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應依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相關辦法或交換學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或報到；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經核准抵免後，於兩校實際修習科目總學分數須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始可授予本校學位。
-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赴大陸地區修讀學位與課程，需填送申請表，向學生所屬之系所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初審並經國際事務處辦理複審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

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赴大陸地區事宜。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學位之學生，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九條 經核准依本辦法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32 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12 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 24 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累計修業期限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赴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

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第十二條 經雙聯學制同時於本校修讀學位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依大陸地區學生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XX 月 XX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三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修業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期間至少四學期，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學生須於本校修業二學期，方得申請跨國雙聯學制。

跨國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准後，由雙方學校簽署，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包應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學士除外）。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聯學制課程，協議書內容依第五條規定，約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本校相關單位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至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悉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參與跨國雙聯學制計畫學生於國外就讀期間，每學期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規定之費用，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及三年級以上研究生則依當學年度本校所訂之繳費標準繳交。

若因特殊情形，本校學生得專簽經校長同意後，酌減學雜費之繳交。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書面約定規定之費用外，應繳交本校行政費用。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出境事宜。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各系設置雙主修之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

加修系組別		土木工程系
可修讀系別		除本系外全校各系及學士班
招收名額		不限，本系得擇優錄取
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 二.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錄取方式		以審查書面資料為錄取依據，必要時得進行筆試或面試
先修科目		無
雙主修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	測量學(一上)、測量實習(一上)、工程靜力學、材料力學、結構學(一)、鋼筋混凝土(一)、土壤力學、流體力學、基礎工程、工程管理、水文學、環境工程、工程估價
	專業必修學分數	33
	專業選修科目	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鋼筋混凝土(二)、結構學(二)、鋼結構設計、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河溪生態導論、環境生態學、工程圖學、環境規劃與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數值分析、河川污染控制、環境影響評估、生態工法概論、土木與防災工程導論、營建自動化概論、工程經濟學、契約與規範、基礎地質工程、岩石力學
	專業選修學分數	20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3
備註		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得以專業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
聯絡人姓名 電話 E-mail		許裕昌 02-27712171#2612 f10508@ntut.edu.tw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04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 貴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1月5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015020001號函。
- 二、旨揭辦法請務必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部
迄今所做相關函釋之意旨，予以通盤檢視詳細規定後再
報，俾臻周全。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3.4.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45206 號函核定
 97.6.17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3.16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98.4.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5555 號函核定
 100.3.0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9.2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30 日 100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3.02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3.30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生名額辦理。

第二章 甄選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所在學學生及進修部、進修學院三年級以上大學部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
- 一、所修或採認之專門課程符合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有可任教之科目（別）者。
 - 二、除進修部、進修學院及研究所新生外，申請時在校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研究生達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任、本學程教師代表二人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六條 甄選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選規定另訂之據以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次學期本學程課程之修習且不計入修習期程：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研究生未達八十分)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 第九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作成報告，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與期程得併入計算。
-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辦理放棄本學程，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當學期所選課程仍須依本校加退選課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 第十四條 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課程

- 第十五條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課程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共四學分。
1.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2.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四、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第十六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第十七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已修習其他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自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抵免課程學分及修習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規定，依本校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有抵免課程學分者，其修業年限應至少 2 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於修業期程內，師資生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至少應修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揭規定；研究生修習本學程須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同意後，得不受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前揭規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本學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各學部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條 師資生應修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及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各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教務單位發給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並由本中心發給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至少修習三學期(有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不含碩、博士學位論文)。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三條 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經甄選通過且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四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成績及格者，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則依原學校學則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本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二、抵免學分總和，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至多不得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申請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至多抵免二分之一）。

三、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抵免或採計課程學分依前項規定及本校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教育實習課程)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8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四年制學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四、轉系組之學生。

五、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八、轉學生。

九、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四學分。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

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八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限），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九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體育與軍訓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